## 調查報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 103 年12月1日遭鐵鍊綑綁於走道數小時後暴斃 ,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 性騷擾與暴力對待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受刑 人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遭鐵鍊綑綁於走道數小時後 暴斃,家屬在遺物中發現其求救信函,疑受室友性騷擾 與暴力對待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 )調取相關資料,赴臺北監獄履勘現場,及詢問臺北監 獄收容人阮○俊、宋○星、林○偉、魯○崇、朱○傑、 穆○森及詹○助、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副典獄 長蔡永生、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科員陳 柏伸、陳韋安及張簡玉讚、管理員趙瑞龍、池方正、謝 富丞、郭志堅及李宗晟、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 科長黃俊雄及附設培德醫院醫師陳○均、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賢,並經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邱 鴻基率同臺北監獄典獄長黃俊棠、臺中監獄典獄長黃維 賢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 臚述如下:

一、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3日(103年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臺北監獄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7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

- (一)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為之屬之管理等;第 3 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管理等;第 9 條規定:戒護科定:戒護科力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機之,我者不以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另依「法務部關「持濟」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
- (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 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 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 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 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 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 2 點

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 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 辨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 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 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 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 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 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9月2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 療專區收治計畫 | 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 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 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 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 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 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又依法務部 90 年 11月13日法矯字第001852號函有關「收容人戒護 外醫流程圖」,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標準係由矯正機 關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後所為之醫囑辦理,如有 需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惟如遇收封、例假日 矯正機關無醫師在場時,則由其他醫事人員檢視 收容人情形,原則上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評估是否需外 醫就診,若係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則通報督勤官 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 即報告機關首長。再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 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 | 第2點規定,本部所 屬各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有精神病者,應收住病舍 、病室或病房診治或療養。

(三)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規定: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 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1項)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2 項)。」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 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 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 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 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 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 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 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 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 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 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 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 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 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 ,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 務部矯正署 102 年 7 月 4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 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 | 第2點規定:機關長官 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 ,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5點第1至 3 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 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 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 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 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第1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 辦理新收作業時。(二) 未開封期間提帶收 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 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緊急施用戒 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 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3項)。」 第6點規定:「符合第4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 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 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 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可知 : 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 」, 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 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 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 脱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 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 , 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 (四)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 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 1、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觸犯強盜等 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2 月,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收 103 年 10 月 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偉孝移時 北監獄執行後,自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 發作,至同年 12 月 1 日死亡時止短短 1 個多 月 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 持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 香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 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

- 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 2、自林偉孝10月11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 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 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 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 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擬辦及前秘書審核後,再送交 前典獄長核定,有臺北監獄違規獎懲報告表可 稽。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監後,除 於103年10月15、21、28日,及11月4、11、 18、25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外, 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病舍。
- 3、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詢問時稱:「(問: 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 孝的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 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 醫院。」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 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 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 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 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 送他去培德醫院,103年11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 睿說過1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 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 陳核中。」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 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 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 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 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 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

- 4、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 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病舍,造成 及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 (2)前秘書邱焕棠,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 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其於本院詢問時稱: 「(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 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 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 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 ?)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 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 10 次。」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 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 邱焕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 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 三舍) 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 , 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 移送病監或病舍,顯有重大違失。
- (3)前典獄長戴壽南,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 、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 院詢問時稱:「當天(103年12月1日)我沒 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 定時會去看他。」且林偉孝上開 22 次違規行 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 」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 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 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 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 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 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病舍,核有重大違失

(五)臺北監獄讓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 ,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 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用。 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或具數 與,屆滿學事實報請監獄,在 ,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10月11日9時55 ,應列舉事報請監獄,10月11日9時55 施用我具報告表紀載,10月11日9時55 施用手格及腳鐐後,11月1日20時00分再施用手格,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腳鐐,11月1日20時00分, 手格,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刷 25日9時30分再施用手格,管理員謝富丞於 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管理員謝富丞於違 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管理員謝富丞於違 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 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 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此, 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 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 第 5 點第 2 項規 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辦 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 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 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 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 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 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 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 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 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 璟霖專員於本院詢問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 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 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 收作業未盡相符。」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 收違調 | 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 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 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 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 「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 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 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 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規定,緊急施 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 用。惟本院詢問時,管理員池方正稱:「(問: 103年11月13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 核准?早上9點多1次,下午2點多也有1次輔

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 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 記那 2 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 年 11 月18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8點到10點 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 官。」「(問:103年11月27日施以教化情形如 何?) 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 肅儀容或寫自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 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 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管理員趙瑞 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 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科員張 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 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 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 核。」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 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 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 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 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顯見 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 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 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 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 先行使用, 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 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 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 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4小時法定 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

點第3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 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 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 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 載,11月12日18時20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 除時間,於法不合。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 時 30 分、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之 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詳如附表二 13、46、48 項次)。另11月16日12時30分至 16 時 30 分、16 時 40 分至 19 時 50 分,11 月 17 日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12 時 45 分至 16 時 20 分,11 月 23 日 14 時 50 分至 17 時 16 分、17 時 25 分至 19 時 00 分, 12 月 1 日 12 時 25 分至 16 時 29 分、16 時 58 分至 17 時 37 分 (詳如附 表二 20、21,22、23,33、34,48、49 項次), 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 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 可後實施。

5、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時30分、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共3次同時施用手梏及腳鐐2種戒具即時37分共3次同時施用手梏及腳鐐2種戒之時10分,下統用或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說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

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3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6、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 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 月竟被施用戒具管束共計 49 次,且施用戒具 有上開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 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 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
  - (2)施用戒具報告表共4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2份有前典獄長戴壽南之甲章,1份有戴壽南之乙章。施用戒具紀錄簿共34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
  - (3)關於紀錄簿上之戴壽南乙章由何人蓋章及戴壽南足不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 壽南是否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 等問題,前秘書邱煥棠於本院詢問時稱。 壽南有納自蓋章,有的沒有」等語。 就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則稱:「我們是授 一作法,重要者 一作法,重要者 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事 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等語。依此蓋典 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等語。依此蓋典 就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 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
  - (4)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前戒護 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均在施用戒具報 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前典獄

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許可 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均 核有重大違失。

- (六)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 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 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 臺北監獄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 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期間,共有22 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 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 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 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 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 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 醫師門診計7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 送病監或病舍,而且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 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 ,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 ,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 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 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 或特許等嚴重違失。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 邱焕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 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或授 權核章,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 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 二、臺北監獄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對受刑人林偉孝違法施 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 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 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

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 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 亡。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 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 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 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 亡,均有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 之危險,及預防 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 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 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 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 害者(第1項)。前項管束,不得逾24小時。(第2 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 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 85 年 3 月 12 日法監字第 06000 號函頒「強化戒護及 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 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實施固定保 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 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 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 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 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 保護。2.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 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 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 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並嚴禁使用擔架。3. 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

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1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可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斷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

(二)查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許,臺北監獄 場舍管理員趙瑞龍因受刑人林偉孝未配合場舍作 息,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 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 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 時 4 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 如廁後,12時15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 式手档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 偉孝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 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12時25分再以活動式腳 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 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12 時 27 分主管(管理員趙瑞龍與代理科員李宗晟)查 看。至同日16時29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讓林偉孝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16時58分再次 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 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 17 時 23 分主管管理員池方正及管理員郭志堅點名查 看, 17 時 26 分主管管理員郭志堅查看。17 時 33 分主管趙瑞龍查看發現林偉孝異狀,17時35分脫

下林偉孝安全帽、拆除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 ,測量生理數據,17 時 42 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 17 時 45 分將林偉孝上救護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 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光碟查明屬 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可稽。18 時 24 分外醫戒 送至聖保祿醫院,於 19 時 10 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 ,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

- (三)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 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 、横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 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 為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賢 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 ,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版跟 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 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 外,肌酐酸激脢,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 200,但是 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 22,440,腎臟少許腎 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 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 , 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 林 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 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 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 原因」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 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 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 死亡,已堪認定。
- (四)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於林偉孝之違法管

束情形如下:

- 1、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 103 年 12 月 1 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自 11 時 38 分至 17 時 37 分止共 3 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 2、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偉孝於 12 月 1 日共 3 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 2 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詢問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 3 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 3、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 員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使用戒 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 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 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 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足證其緊急 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 4、緊急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 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月1日12時25分至 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

- 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及防護林偉孝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 語。惟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既未有戒護科 (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 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 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 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 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 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 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 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固定式 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 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 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 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法倒地,再加上監 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 和,致其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 核有嚴重違失。

## (五)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戴壽南、邱煥棠違失部分:

1、如前所述,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被以活動式 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 杆,又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 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 聲,動彈不得。臺北監獄對其緊急施用戒具之出 強情形包括:不符緊急施用原因、施用兩種以上 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 可、超過 4 小時法定期間、未由長官監督執行 等。臺北監獄對其施用固定保護之違法情形包 括: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

- 實施、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已如前述。
- 2、當日林偉孝自11時38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12時27分查看、李宗晟於12時30分查看、趙瑞龍於13時50分查看、林光毅及趙瑞龍於14時34分查看、趙瑞龍於17時33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
- 3、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當天請服務員一 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 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 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 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 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 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 殺。」、「(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 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 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 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 以戒具。」「(問:為何103年12月1日針對林 偉孝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那可能是誤差,可 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問:你 103 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3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 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 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 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

都是如此處理。」「(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但是當天我打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

- 4、李宗晟於本院詢問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
- 6、上開證據顯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4次為主管查看,李宗晟先後2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1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

況,卻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於19時10分宣告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 三、受刑人林偉孝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在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且林偉孝於移回臺北監獄前1日曾因情緒激動而由精神科醫師增加情緒穩定藥物,足證其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該監獄不僅未辦理違規,而且以林偉孝 101 年 10 月 3 日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已改善為由,將其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移回臺北監獄執行,致使林偉孝在臺北監獄後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被不當管東致死,違失情節嚴重。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法務 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 三)收治流程規定,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 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

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 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 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 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收 容人經治療後病情改善穩定可出院療養、拒絕治 療、無積極治療價值或無法認同治療時,經醫師 評估並開立診斷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收容 人原執行機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一週內 由收容人原執行機關解回接續執行。又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 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 之精神疾病收容人,經治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得檢附診斷證明 書,函報本署核准後,解還原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原執行機關不得拒收:(一)經治療痊癒者。(二 ) 病情已減輕或穩定者。(三) 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治療顯無效果)所列情形,經醫師認定毋須繼 續治療者。

(二)查本案受刑人林偉孝於 99 年 9 月 3 日入臺北監獄 執行,100 年 4 月 27 日於該監精神科門診,經醫師 診療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醫師囑言「宜進一 步治療及追蹤」。臺北監獄依醫囑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案經臺中 監獄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中監衛字第 100004621 號 函同意收治,該收容人遂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移禁 臺中監獄。林偉孝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由原執行機 關(臺北監獄)移送至臺中監獄接受治療,期間均 持續接受醫師診療,至 103 年 9 月 4 日該收容人以 書面報告申請調回原執行機關(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開立診斷證明書後,於103年9月29日中監衛字第10364005690號函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臺北監獄解回接續執行,後奉法務部矯正署103年10月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301760730號函准予辦理,於103年10月9日由臺北監獄提回。

(三)本案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自臺中監獄移 回臺北監獄執行,至同年 12 月 1 日事發期間,即 有 22 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林偉 孝經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臺中監獄黃俊 雄衛生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依本案受刑 人林偉孝之病歷徵候記載,有吞食鐵釘、筷子、 湯匙等異物之情形,該情況是否持續性的發生, 移回臺北監獄前,醫治情形如何?)因為他有精神 病移至培德醫院,精神病藥固定吃藥這兩年都很 穩定。」「(問:會請評估審查?是怎樣審查?是 僅憑診斷書評估?行政作業如何評估?是否有評 估報告?)目前都是照醫師的診斷書來做評估後報 矯正署。 - 法務部矯正署趙崇智專門委員(前臺中 監獄副典獄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都 是靠診斷書判斷而已?你們都沒有會談?病情相 對穩定的意思如何判斷?不清楚的東西應該問清 楚不是嗎?):對,我們只靠醫師診斷書評估。我 想說是由衛生科處理。我會請同仁再改進。 | 另臺 中監獄說明,林偉孝因患有精神疾病,於該監附 設培德醫院門診追蹤治療,多次違反監規,多為 自傷或毆人等暴行,100年8月29日至101年10 月 3 日間共計 13 次違規紀錄(詳如附表三)之後 並無違規紀錄。

- (四)惟經本院檢視林偉孝臺中監獄相關病歷資料,記 載如下:102年3月2日、7日有因幻覺、激動而 約束身體之情況(hallucination, agitation status physical restriction); 102年5月31 日有跟室友衝突的現象 (roommate conflicts recently); 102年7月26日有頻繁出現激動自傷 而需常被約束保護之情況(many self-harm behavior and need protective restraint frequently); 102 年 10 月 14 日因情緒激動而再 增加情緒穩定的藥劑量;103年10月3日於精神醫 學部就診後,103年10月8日因有情緒激動而再增 加情緒穩定劑及睡前藥物情形。又臺中監獄查復 本院稱:102年3月2日林偉孝因吞食訂書針及外 套拉鍊頭自傷,經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 命,但未辦理違規。102年5月31日林偉孝與室友 衝突一事,經會主治醫師表示:病歷記載內容通 常只會有病患自述或陪同人員之描述且時間過久 無法回憶詳細過程。102年7月26日並無約束保護 ,然同年7月27日林偉孝又吞食拉鍊頭自傷,經 醫師指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未辦理違規。 102年10月14日林偉孝看診精神科洪○傑醫師門 診,由醫師病歷記載因自身情緒起伏波動無法控 制,經醫師增加 valproate 及 quetiapine 兩種情 緒穩定藥物,無辦理違規。103年10月8日林偉孝 看診精神科洪○傑醫師門診,因情緒激動,洪醫 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皆於治療範圍內,亦未 辦理違規等語。
- (五)綜上,臺中監獄以林偉孝 101 年 10 月 3 日之後並 無違規紀錄,病情改善為由,將其移回臺北監獄

執行。惟依林偉孝之病歷記載及臺中監獄查復說 明,其於102年及103年間仍有多次吞食拉鍊等嚴 重自傷行為及與室友衝突等違規情形,該監獄卻 均未辦理違規。且林偉孝於103年10月9日由臺 北監獄提回前1日,即103年10月8日看診精神 科洪○傑醫師門診,當日因情緒激動,看診之洪 醫師除延續主治醫師之處方,另增加 clonazepam 及 valproate 情緒穩定藥物等情,更足證林偉孝經 治療後,病情並未穩定改善。因此林偉孝自 103 年 10月9日自臺中監獄移回臺北監獄,即不斷出現暴 行、自殺、不服管教及擾亂秩序等嚴重違反紀律 之行為,顯見臺中監獄未確實就受刑人林偉孝平 時相關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即認該受刑人病情已 穩定改善,而報請臺北監獄提回執行,致使林偉 孝於臺北監獄無法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而病情加劇 ,被不當管束致死,實有嚴重違失。

- 四、法務部矯正署轄區視察人員至臺北監獄視察時,未依法調閱「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等簿冊及訪談員工、收容人,致未能發現臺北監獄對於受刑人長期違法施用戒具之事實而適時加以導正,而且對於該監獄管理人員所反應林偉孝管理戒護之問題及建議均加以漠視,未妥為協助處理以防患本案事件之發生,顯有怠失。
  - (一)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 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 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本署掌理事 項如下:一、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 導及監督事項。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 鑑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三、矯正機關收

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 、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 、指導及監督事項。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 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又依 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4條規定,該署設有綜合 規劃組、教化輔導組、安全督導組、後勤資源組 及矯正醫療組,依法督導所屬矯正機關執行收容 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 、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另矯正署為加強各矯 正機關業務之督導及風紀之維護,訂有「法務部矯 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3點 規定:「視察區域之劃分,臺灣地區分為北區、中 區、南區及東區,各區所轄之矯正機關,並得視 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第6點規定:「視察人 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得視情節輕重,對機關以 口頭糾正或先行指示處理,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 簽報。」第8點規定:「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 時,得進行下列作為:(一)約見或接見員工,聽 取意見或個別談話。(二)接見或約談收容人,或 訪問其他當事人、關係人。(三)調閱案卷或影印 、抄錄有關文件。(四)其他必要作為。」

- 五、臺北監獄執法人員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並未獲 得充分之病情及醫療相關資訊,未能提供其必要之 照顧保護,亦未能依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法務 部矯正署允應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施用戒具 、施用固定保護、提供醫療照護等,制定更明確之 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其人權,避免遭受不 當對待。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 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 圍(第1項)。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 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 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 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第2項)。精神醫療機 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 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 就醫(第3項)。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 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第4項)。」精 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37條第2 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 ,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 起迄時間等事項(第1項)。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 之拘束身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有 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 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第1項)。」
- (二)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1日衛部新字第1040110590 號函復本院稱:基於保護病人,防範自傷或自殺事 件發生,精神醫療機構除須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 規定,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例如於精神急性一般 病房應有保護室且應設有監視器、對講機、具有觀 察窗之門等,精神科加護病房其每一病室應有監視 設備。另拘束精神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均 應依本法第37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約束個案之作業規範,由醫療機構依本法規定自行 規範等語。
- (三)法務部為妥慎處理特殊收容人違規及保護事宜,亦於85年3月12日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明定對於保護收容人之「固定保護」實施

方式,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小時,應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 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 分鐘左右變換1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至 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發出(深青露紅)現象應 也定後,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 請醫師診治。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 導,以疏導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 施等。

- (四)惟趙瑞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林偉孝有精神病 患的表徵,其攻擊行為可以使用戒具管理嗎?)林 偉孝是從新收房才移到我管的舍房,他的行徑我覺 得不一定是真的有精神病,可能是假裝的。我是戒 護管理員,只管戒護,醫護並不是我專業。」「( 問:監獄認定收容人士精神病患,其身體保護都怎 麼處理?)按照監獄行刑法,收容人如果自殺、暴 行或擾亂秩序之虞者就是違規,就要使用戒具。」 「(問:根據臺中培德醫院表示,若精神病患發病 的行徑不能算是違規,你意見如何?)林偉孝大部 分惹事的時間都是晚上或假日的時候,白天都沒有 惹事的狀況,所以我才會認為他可能不是精神病。 。」「(問:你遇到精神病患有無類似林偉孝之情形 ?)我沒遇過林偉孝這樣的精神病,我不知道林偉 孝之前的精神病醫療資料,不知道是否有送給長官 知悉他是精神病。如果長官知道他是精神病應該啟 動不同機制處理。 |
- (五)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之 相關醫療資料,並未獲得充分資訊,管理人員及其

各級長官對於患有精神疾病特殊收容人之照顧,以 及保護收容人戒具及固定保護之施用等,均未能依 法為之。法務部矯正署允應對於罹患精神病收容人 之施用戒具、施用固定保護、提供醫療照護等,制 定更明確之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其人權, 避免其遭受不當處遇對待。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有關相關人員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並議 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並議處相關人 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王美玉

章仁香

附表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嚴重違反紀律紀錄:

	/1 1 -	正人成主社人で行る場合
項	日期	違規案件
次	口别	處理情形
1	103 年	無故持預藏之美耐皿筷子攻擊 4727 趙○文、5425
	10 月	郭○志,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1日	
2	103 年	無故毆打 1062 張棋隆成傷,經調查,林偉孝坦承
	10 月	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2日	103年10月13、14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0月17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年10月15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3	103 年	持塑膠碗砸自己的頭,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
	10 月	辦理違規懲處。
	20 日	
4	103 年	無故脫上衣並丟出風口,不受教化隨意躺臥,拒絕
	10 月	服用藥物,揚言要死在臺北監獄,犯後拒絕陳述違
	21 日	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0月21、23、24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0月21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年10月21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5	103 年	自稱頭暈、吐血,惟生命徵象尚穩定(血壓
	10 月	150/117,心跳 93,體溫 36.6 度),非符合急診要
	25 日	件,要求看診並開始敲打舍房門,以及摳鼻孔偽裝
		吐血,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0月25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0月29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03年10月28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6	103 年	破壞房內泡棉,用頭撞風口露出的木條,企圖自
	11月1	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日	103年11月1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因頭部外傷安排就診包紮。

7	100 F	1 法名孙西州西北毛孙 田云拉口一兰从山上刺
7	•	未達急診要件要求看診,用頭撞風口前的地板數
	11月2	下,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日	103年11月2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4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8	103 年	以口咬破塑膠湯匙,並將湯匙碎片吞下肚子,經調
	11月5	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日	103年11月6、7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9	103 年	多次敲打舍房門,並稱吞食水桶蓋,想到衛生科看
	11 月	診,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0日	103年11月11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11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0	103 年	撕毀公家衣褲,並敲撞舍房牆壁,經調查,林偉孝
	11 月	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2 日	103年11月13日教誨師輔導教化。
11	103 年	用手档突起的鉚釘觸碰臉部鼻子及下巴處自殘成
	11 月	傷,犯後拒絕陳述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15日	
12	103 年	亂叫唱歌,擾亂秩序,屢勸不聽,並撕毀鎮靜室的
	11 月	塑膠皮,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6日	
13	103 年	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
	11月	辦理違規懲處。
	16日	
14	103 年	大聲喊叫,咬壞塑膠湯匙,並吞下長1公分,寬0.3
	11 月	公分的塑膠碎屑自殘,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
	18日	辦理違規懲處。
		103年11月22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03年11月18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5	103 年	以手梏敲擊自己的太陽穴,並以指甲刮右眼,致頭
	11月	部太陽穴及右眼紅腫,經勸阻多次無效,經調查,
	23 日	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16	103 年	脫下上衣勒頸,意圖自傷,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

	11 月	諱,辦理違規懲處。
	24 日	
17	103 年	以身體撞門,用手梏敲打馬桶,大吼大叫,擾亂秩
	11 月	序,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5 日	103年11月25日安排精神科就診。
18	103 年	於非就寢時間隨意躺臥,不服管教,犯後拒絕陳述
	11 月	違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27 日	103年11月27日場舍主管予以輔導教化。
19	103 年	用手档撞擊自己的額頭自殘成傷,犯後拒絕陳述違
	11 月	規事實,辦理違規懲處。
	27 日	
20	103 年	用手档撞擊自己的額頭,使其自殘成傷,並於用安
	11 月	全帽保護其頭部時,持續撞擊牆壁及鐵欄杆,經調
	28 日	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1	103 年	不服糾正,以手梏攻擊當班主管許嘉榮之左腿兩
	11 月	次,經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9 日	
22	103 年	以馬桶水洗頭洗臉,並持續撞門,攻擊服務員,經
	11 月	調查,林偉孝坦承不諱,辦理違規懲處。
	29 日	

附表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 103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歷次施用戒具情形及原因:

項次	施用 日期	施用戒具	施用原因	施用依據	施用人員	備註
1	10月11日9時55分	手梏腳鐐	持美耐皿筷子 攻擊同房收容 人成傷。	依法務部 籍	管理員	施用戒具報告表
2	10月12日 6時55分- 9時28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 業、新收違調作 業有暴行、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謝鎵蔚	施用戒具紀錄簿
3	10月25日 14時45分- 15時01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 王繼宗	施用戒具紀錄簿
4	10月29日 8時56分- 9時06分	手梏	辦理執行違規 作業有暴行、自 殺及擾亂秩序 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紀錄簿
5	10月31日 14時25分- 14時35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6	11月1日20時00分	手梏	因情緒不穩,撞 擊舍房送物口 (風口)木條自 殘。	依同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管理員許嘉榮	施用戒具報告表
7	11月1日 20時25分- 21時05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許嘉榮	施用戒具紀錄簿
8	11月2日 22時15分- 22時33分	手梏	辦理新收作業、新收違調作業有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謝鎵蔚	施用戒具紀錄簿
9	11月4日 10時15分- 11時55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紀錄簿
10	11月7日 10時00分- 10時43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11月10日		辨理違規調查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11	20 時 02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王楷暐	紀錄簿
	22 時 1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2日		因撕毀公家衣	依同要點第四	管理員	施用戒具
12	17 時 40 分	腳鐐	物、敲打牆壁、	點第二項	謝富丞	報告表
		腳駅	大聲咆嘯擾亂			
			秩序。			
1.0	11月12日		辨理違規調查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13	18 時 2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謝富丞	紀錄簿
			秩序之虞。			
	11月13日			依同要點第五		施用戒具
14	09 時 0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暴	點第二項	池方正	紀錄簿
	10 時 40 分	7 112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1.5	11月13日			依同要點第五		施用戒具
15	14 時 5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池方正	紀錄簿
	16 時 50 分		秩序之虞。			
1.0	11月14日		辦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16	20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王繼宗	紀錄簿
	22 時 0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5日		辨理新收作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17	20 時 15 分	手梏	業、新收違調查	點第二項	郭志堅	紀錄簿
	-21 時 45 分	1 10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11月16日			依同要點第五		施用戒具
18	01 時 40 分-	手梏	業、新收違調查	點第二項	賴俊宏	紀錄簿
	02 時 22 分	7 12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19	11月16日			依同要點第五		施用戒具
19	08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孫揚竣	紀錄簿
	11 時 20 分		秩序之虞。			
0.0	11月16日			依同要點第五		施用戒具
20	12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孫揚竣	紀錄簿
	16 時 3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6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1	16 時 4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謝富丞	紀錄簿
	19 時 5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7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2	09 時 1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趙瑞龍	紀錄簿
	12 時 2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7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3	12 時 4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	賴俊宏	紀錄簿
	16 時 20 分		秩序之虞。			• •
<u> </u>	10 -1 40 1/					

_						T
	11月17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4	18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許嘉榮	紀錄簿
	20 時 30 分		秩序之虞。			
	11月18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5	08 時 4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池方正	紀錄簿
	10 時 15 分		秩序之虞。			
	11月19日		因執行違規而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6	09 時 09 分-	手梏	有暴行、自殺及	點第二項	趙瑞龍	紀錄簿
	09 時 40 分		擾亂秩序之虞。			
	11月19日		辦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7	20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暴		許嘉榮	紀錄簿
	20 時 40 分	丁佰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0.0	11月20日		因執行違規而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8	11 時 10 分-	手梏	有擾亂秩序之	點第二項	趙瑞龍	紀錄簿
	11 時 20 分		虞。			
0.0	11月20日		辦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29	11 時 3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趙瑞龍	紀錄簿
	11 時 55 分		秩序之虞。			
	11月20日		辨理整肅儀容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0	14 時 3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趙瑞龍	紀錄簿
	14 時 48 分		秩序之虞。			
	11月21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1	20 時 1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郭志堅	紀錄簿
	20 時 17 分		秩序之虞。			
	11月22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2	19 時 0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謝富丞	紀錄簿
	20 時 10 分		秩序之虞。			
	11月23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3	14 時 5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許嘉榮	紀錄簿
	17時16分		秩序之虞。			
	11月23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4	17 時 25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點第二項	賴俊宏	紀錄簿
	19時00分		秩序之虞。			
	11月23日		辦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5	20 時 0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	賴俊宏	紀錄簿
	20 時 03 分	•	秩序之虞。			
	11月24日		辨理輔導教化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36	17 時 10 分-	手梏	作業而有擾亂	•	趙瑞龍	紀錄簿
	17 時 25 分		秩序之虞。			
37	11月24日	<i></i>	辨理新收作	依同要點第五	管理員	施用戒具
01	19 時 55 分-	手梏	業、新收違調作		謝富丞	紀錄簿
	10 ml 00 31		N 11 12 W 11	ee are a	~4 田 工	

	20 時 25 分		業有擾亂秩序			
38	11月25日 9時30分	 手梏	之虞。 利用上衣勒頸 企圖自殘。	依同要點第四 點第二項	管理員謝富丞	施用戒具 報告表
39	11月27日 09時10分- 09時50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 有擾亂秩序之 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紀錄簿
40	11月27日 10時50分- 11時00分	手梏	因執行違規而 有擾亂秩序之 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池方正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1	11月27日 14時35分- 14時45分	手梏	辦理整肅儀容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2	11月27日 18時35分- 21時0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賴俊宏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3	11月28日 11時45分- 11時55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4	11月28日 18時44分- 19時34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孫揚浚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5	11月30日 09時40分- 12時10分	手梏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 陳務本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6	11月30日 14時10分- 21時30分	手梏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施用戒具 紀錄簿
47	12月1日 11時38分- 12時03分	手梏腳鐐	辦理新收作業、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及擾亂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紀錄簿
48	12月1日 12時25分- 16時29分	手梏腳鐐	辦理輔導教化 作業而有暴 行、自殺及擾亂 秩序之虞。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紀錄簿
49	12月1日 16時58分- 17時37分	手梏腳鐐		依同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	管理員趙瑞龍	施用戒具 紀錄簿

附表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臺中監獄期間相關違規時 間、原因及處置:

違規時間	違規原因	備註
100 年 8 月 29 日	<b>从广</b> 北殿	停止接見1次
12 時 0 分	偽病求醫	停止戶外活動3日
100年9月8日	多次偽病求醫屢勸不	停止接見2次
8時15分	聽、態度不佳	停止戶外活動5日
100年9月11日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3次
17 時 30 分	(AC) 区人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0年11月07日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17 時 0 分	成总日杨(谷良杨起)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0年11月14日	  故意自傷(吞食筷子)	停止接見3次
7時20分	成心口吻(谷良伏)/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2月25日	·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2次
14 時 45 分		停止戶外活動 5 日
101年3月6日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	停止接見3次
19 時 40 分	把柄之鉤環)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3月11日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17 時 30 分	成心日 例(谷 区 / )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6月23日	·   徒手毆人	停止接見2次
10 時 10 分	(大) (数) (1)	停止戶外活動 5 日
101年7月21日	  故意自傷(吞食湯匙)	停止接見3次
16 時 20 分	以心口吻(谷区勿处)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7月30日	故意自傷(吞食水桶	停止接見3次
22 時 50 分	塑膠碎片)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8月25日	故意自傷(吞食牙線	停止接見3次
19 時 0 分	棒)	停止戶外活動7日
101年10月3日	不服管教、故意腳踹	停止接見1次
10 時 0 分	舍房門,嚴重擾亂秩	停止戶外活動3日
10 77	序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